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等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之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電子貿易平台、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保險銷售及風險管理服務、會計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說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上市條例守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在下文列載。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預先採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使用計量基準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略有出入。

估計及背後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審閱僅影響審閱之期間，則估計於其經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審閱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是指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從中取得利益。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自開始控制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賬項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一樣地對銷，但是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由附屬公司應佔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之資產淨值之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作為該年度總溢利或虧損於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處理(請參閱附註2(ii))。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計算，如有估計殘值，則須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按以下比率減去估計殘值：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主要包括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6%至33.33%
汽車	— 20%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須每年評估。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買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限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資產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除非該年限為無限則另作別論。商標乃按1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進行攤銷。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任何結論均須每年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2(i))。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被確認。

(h) 租賃資產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於租賃獲得的優待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整體部份。或然租金計入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表內。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文釐定及予以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財務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有關賬面值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進行貼現。倘即期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減值顯示或(倘為商譽則除外)過往被確認之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顯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
- 其他證券投資；及
- 商譽。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出售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之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值。當某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撥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倘在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局限至資產之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虧損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在撥回被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算。當支付或結算被遞延及有重大的後果時，此數額將以其現值計算入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n) 未付保險索賠的責任

未付保險索賠的責任之計算是根據已存檔的索賠和已招致但沒有報告的索賠估計。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所得稅於股本內確認。

本年度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之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某些限制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為限。任何該等減值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撥回之用為限。

本年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之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本年度稅項資產可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本年稅項資產可抵銷本年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本年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p)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有機會為本集團所得，而收益及支出(倘適用)倘能可靠地衡量，則收益根據以下各點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來自酒店管理服務、訂房分派和工資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及不承擔承保風險時，來自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之收益將根據留下的淨額或已自顧客發出賬單的款額扣除已付給供應商的款額之基準確認。
- (iii) 當本集團承擔承保風險時，來自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之收益將根據保險單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v)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q)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業績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儲備內處理。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股本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納入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一個可分別的部份。如從事供應產品或服務則為業務分部，如在一處特定的經濟地區(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供應產品或服務則為地區分部。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本財務報表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個分部的項目以及那些可以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某一個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內部結餘前作決定及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綜合過程中消除，除非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是產生在同一分部的集團企業內。分部間定價是依據給外來者相同的條款。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在一個時限內確立購買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那些分部資產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時限。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稅項結餘。

3. 會計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2。下文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29)。

(a) 呈報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並作為資產淨值之扣數。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得出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於損益賬作為扣數分別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準則變動(續)

(a) 呈報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作為股本之一部份呈報,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呈報。新政策之其他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c)。該等呈報上之變動已連同重列比較數字追溯應用。

(b)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附註2(r)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定義已經擴大, 釐清關連人士包括受個人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較之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時所申報之關連人士披露, 釐清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無導致過往申報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 且對本期間所作之披露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酒店業相關業務之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年內在營業額中確認的重大組別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酒店相關服務	63,653	62,210
投資控股	20,865	9,937
	84,518	72,147

上述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53	589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00	3,330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5,412	6,018

5.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738)	4,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淨額)	458	(9)
按公平價值列示之交易用途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27)	20,250
其他	—	874
	(11,807)	25,9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45	7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02	31,846
	29,947	32,618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5	7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707	670
— 往年超額撥備	—	(5)
— 評稅服務	48	47
— 其他服務	399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1,6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7	1,60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985	936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在綜合損益賬內的稅項支付如下：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	(15)
	—	(15)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除稅前溢利	7,370	27,354
按香港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0	4,78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35)	(6,437)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3	1,275
海外司法區稅率之影響	2,058	1,125
未確認之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	838	1,041
動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704)	(1,791)
往年超額撥備	—	(15)
實際稅項抵免	—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項(續)

(c) 在資產負債表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025	1,025	1,025	1,02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大致上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暫時差額並未確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003	15,148	1,038	848
稅項虧損	70,705	70,710	21,425	17,425
	80,708	85,858	22,463	18,273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能動用利益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28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20年屆滿。根據各個國家稅項規例，餘下21,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2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稅後溢利12,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9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1,494	11,494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股息(續)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 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	11,494	11,494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51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四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訊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為業務分部跟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相近。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投資控股：投資活動。

酒店有關服務：電子貿易平台、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保險銷售及風險管理服務，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酒店業 相關服務		合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來顧客收入	20,865	9,937	63,653	62,210	84,518	72,147
經營溢利	(2,762)	22,572	10,132	4,782	7,370	27,354
稅項					-	15
除稅後溢利					7,370	27,36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957	1,133	463	567	1,420	1,700
分部資產	591,984	608,223	50,434	39,302	642,418	647,525
分部負債	5,913	7,930	17,658	16,293	23,571	24,223
未分配負債					1,025	1,025
總負債					24,596	25,248
本年度資本支出	2,734	18	1,079	67	3,813	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酒店有關服務由建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

以地區分部為基礎所呈列的資訊，投資控股之分部收入是依據投資的地區所在地，而酒店有關服務之分部收入則依據顧客的地區所在地。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是依據資產的地區所在地。

	香港		美國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來顧客收入	15,941	7,982	64,114	58,883	4,463	5,282	84,518	72,147
分部資產	432,622	450,070	51,594	38,725	158,202	158,730	642,418	647,525
本年度資本支出	2,734	—	1,063	67	16	18	3,813	8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32	5,900	17,832
匯兌差額	12	—	12
增置	85	—	85
出售	—	(755)	(7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9	5,145	17,1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29	5,145	17,174
匯兌差額	(11)	—	(11)
增置	1,079	2,734	3,813
出售	(488)	(2,793)	(3,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9	5,086	17,6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414	2,163	12,577
匯兌差額	9	—	9
本年度折舊	721	909	1,630
出售	—	(388)	(3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4	2,684	13,8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44	2,684	13,828
匯兌差額	(9)	—	(9)
本年度折舊	588	767	1,355
出售	(488)	(1,776)	(2,2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5	1,675	12,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	3,411	4,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	2,461	3,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38	5,900	8,838
增置	18	—	18
出售	—	(755)	(7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	5,145	8,1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56	5,145	8,101
增置	16	2,734	2,750
出售	—	(2,793)	(2,7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5,086	8,0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6	2,163	4,669
本年度折舊	224	909	1,133
出售	—	(388)	(3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	2,684	5,4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30	2,684	5,414
本年度折舊	190	767	957
出售	—	(1,776)	(1,7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	1,675	4,5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411	3,4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2,461	2,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26
匯兌差額	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0
匯兌差額	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hr/>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3
本年度攤銷	7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3
本年度攤銷	6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
	<hr/>

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0,860	220,860
減：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	62,119	80,119
	<hr/>	<hr/>
	158,741	140,741
	<hr/>	<hr/>

過往年度，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本公司評估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該評估，該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撇減80,11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隨著附屬公司業績改善，本公司重新評估其估計，並將原來確認之減值虧損中之18,000,000港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欠附屬公司之欠款		—	(63)
流動：			
附屬公司之欠款	17	411	533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皆是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欠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主要權益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率 %	權益之百分率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主要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SWA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百慕達	33,345,333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85	85	—
SWAN USA, Inc. (控股公司)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投資控股及提供 酒店業相關服務)	美國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Inc. (提供訂房系統服務)	美國	1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SWAN Risk Services Limited (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百慕達	120,000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15. 關聯公司

附註17及附註19所載之關聯公司欠款／欠關聯公司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包括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市值				
股本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				
— 同系附屬公司	54,739	59,781	54,739	59,781
其他證券				
— 非上市	63,309	58,951	59,771	57,965
	118,048	118,732	114,510	117,746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082 美元	4,957美元	5,082 美元	4,957美元
英鎊	4,078 英鎊	3,994英鎊	4,078 英鎊	3,994英鎊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一筆3,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6,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與本集團遞延酬金計劃(請參閱附註26)所持投資證券有關。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減值虧損	12,402	16,662	2,588	4,43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91	2,603	1,835	1,635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4)	—	—	411	533
關聯公司欠款(附註15)	3,314	3,297	391	709
應收股息	3,600	3,330	3,600	3,330
	21,907	25,892	8,825	10,644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986	6,702	—	2,061
逾期1至3個月	2,976	4,010	112	5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40	5,950	2,476	2,322
	12,402	16,662	2,588	4,43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63 美元	294美元	163 美元	294美元
英鎊	106 英鎊	151英鎊	106 英鎊	151英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57,817	470,509	307,413	323,951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518	28,639	6,693	5,377
	497,335	499,148	314,106	329,328

於結算日,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元	4,900	1.32	2,853	—
— 新加坡元	758	0.07	2,955	0.13
— 美元	420,068	3.79	418,371	2.09
— 英鎊	71,609	4.38	74,969	4.50
	497,335		499,148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元	4,900	1.32	2,853	—
— 新加坡元	758	0.07	2,955	0.13
— 美元	236,839	3.93	248,551	2.19
— 英鎊	71,609	4.38	74,969	4.50
	314,106		329,328	

利率將於一年內重新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4,145 美元	53,628美元	30,528 美元	31,778美元
英鎊	5,335 英鎊	5,009英鎊	5,335 英鎊	5,009英鎊
新加坡元	163 新加坡元	741新加坡元	163 新加坡元	741新加坡元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74	3,075	992	1,5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964	21,032	7,491	9,101
欠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5)	33	116	34	116
	23,571	24,223	8,517	10,72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要求即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98 美元	133美元	98 美元	133美元
英鎊	9 英鎊	11英鎊	9 英鎊	11英鎊
新加坡元	24 新加坡元	65新加坡元	24 新加坡元	65新加坡元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併應佔購買額的百分比約為99%(二零零四年：82%)，而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53%(二零零四年：44%)。

20.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a) 總額 千港元	(b)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a)+(b)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3,126	(524)	198,251	580,853	25,212	606,065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 股息(附註9(b))	—	—	(11,494)	(11,494)	—	(11,494)
本年度溢利	—	—	26,519	26,519	850	27,3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286	—	286	51	33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238)	213,276	596,164	26,113	622,2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資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a) 總額 千港元	(b)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a)+(b)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126	(238)	213,276	596,164	26,113	622,277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 股息(附註9(b))	—	—	(11,494)	(11,494)	—	(11,494)
本年度溢利	—	—	5,392	5,392	1,978	7,3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1)	—	(281)	(50)	(3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519)	207,174	589,781	28,041	617,822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3,126	196,106	579,232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9(b))	—	(11,494)	(11,494)
本年度溢利	—	21,599	21,5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206,211	589,3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126	206,211	589,337
以前財政年度已批准之股息(附註9(b))	—	(11,494)	(11,494)
本年度溢利	—	12,260	12,2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206,977	590,103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2,720,615,042	2,720,615	2,720,615,042	2,720,61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83,125,524	383,126	383,125,524	383,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地位等同。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就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予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的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計劃」)。根據一九九七計劃，董事會可授出的認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任何認股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這項計劃的認購價將相等於認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已告終止。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206,9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21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3港仙)，為數11,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94,000港元)。該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承擔。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做法加以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自發票日起於一個月內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5%（二零零四年：3%）及9%（二零零四年：6%）。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指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備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幅對定期存款利息之影響而受影響。附註18載有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實際利率及重訂利率期之資料。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其以外幣為單位作定期存款及投資，以及經營海外業務之國家涉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因以與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進行之交易而須承擔外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有英鎊、美元及新加坡元。

就以與其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淨風險承擔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低短期波幅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外匯及利率恆常轉變會對綜合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普遍加息一個百分點即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4,9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0,000港元）。

公平價值估計

證券

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年期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名義金額均假設為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股息收入	1,853	590
補償工資成本	344	695
租金收入	—	17
提供酒店及其他有關服務之收入	21,734	21,586
汽車銷售	—	35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25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0	4,29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請參閱附註6)。

2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空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1	4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47	—
	4,868	479

上述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於租約期結束前，本集團可額外重續該租約五年。該租約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郭令明	750	—	—	—	750
楊為榮	100	1,100	254	29	1,483
郭令裕	200	—	—	—	200
郭令栢	200	—	—	—	200
顏溪俊	200	—	—	—	200
葉偉霖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	200	371	—	—	571
陳智思議員	194	—	—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100	—	—	—	100
李積善	288	—	—	—	288
張德麒	194	—	—	—	194
	2,526	1,471	254	29	4,280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郭令明	750	—	—	—	750
楊為榮	100	1,123	265	30	1,518
郭令裕	200	—	—	—	200
郭令栢	200	—	—	—	200
顏溪俊	200	—	—	—	200
葉偉霖	100	120	—	—	220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	200	378	—	—	578
陳智思議員	194	—	—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100	—	—	—	100
李積善	288	—	—	—	288
張德麒	49	—	—	—	49
	2,381	1,621	265	30	4,2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其酬金於附註24所披露之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75	1,219
酌情花紅	116	141
退休計劃供款	55	63
	1,546	1,423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26. 僱員退休福利

於美國，本集團有一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可選擇將彼等定期獲發之酬金向該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並將該等金額直接分派至該計劃之投資選擇。本集團將與各僱員分別供款50%，上限為該僱員全年基本酬金之6%。

此外，本集團有一遞延酬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參與者可遞延已計算作特定百分比之參與者基本酬金之全年金額。該計劃所界定之該等金額連同盈利，一般將於該參與者退休時支付。本集團將與各僱員分別供款50%，上限為該僱員全年基本酬金之6%。於結算日，約3,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財務資產(請參閱附註16)。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使用。

28.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詳情於附註3有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行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HK (IFRIC)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HK (IFRIC)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HK (IFRIC)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
設備產生之負債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
| HK (IFRIC)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重列法，
惡性經濟膨脹期間之財務報告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損益、
集團計劃及披露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x
集團計劃及披露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公平價值期權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財務擔保合約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金披露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且將首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HK (IFRIC)第4號、HK (IFRIC)第5號、HK (IFRIC)第6號、HK (IFRIC)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及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不適用於任何本集團業務，而採納之其餘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